

99 年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各校應考資訊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台灣師範大學	工業教育系技職教育行政班	夜間班 25 名		技職教育概論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30% 3. 口試 30%	現為教育行政相關在職人員（學校教師、行政人員、職訓中心訓練師、教育行政體系人員及企業教育訓練人員等）。
彰化師範大學	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5 名	英文	1. 教育學與學校行政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現(曾)兼任學校或教育相關機構之行政工作滿一年以上，且符合以下招收資格條件之一者：(任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 (1) 現任教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含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或幼稚園園長、主任等之現職行政人員，以上均需附歷年派令或聘書)。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者。 (3) 具有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者。 3. 依教育部依教育部規定，凡以第二條第(三)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高雄師範大學	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夜間班 25 名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1. 課程與教學研究 2. 教育理論	1. 筆試 300 分 2. 書面審核 100 分 3. 總分 400 分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二年者。
	學校	夜間班	實用	1. 學校行	1. 筆試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行政碩士班	25 名	語文 (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政與實務 2. 教育理論	50% 2. 書面審核 50%	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第一類 20 名 第二類 10 名		1.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行政	1. 筆試 50% 2. 服務年資積分 30% 3. 資料審查 20%	第一類：國內外大專校院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學校單位(含中小學、幼稚園)行政工作資歷滿 1(學)年以上之現職教師。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第二類：國內外大專校院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任職於學校、公務機關或已立案之文教機構工作，其行政資歷滿 1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課程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5 名		1.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教學原理與實務	1. 筆試 60% 2. 服務年資積分 20% 3. 資料審查 20%	國內外大專校院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或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或曾任職公私立已立案文教機構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課程教學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週末假日班 25 名		1.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教學原理與實務	1. 筆試 50% 2. 服務年資積分 30% 3. 資料審查 20%	國內外大專校院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任一項之現職人員：1. 已立案公私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現任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服務滿一年(不含代課(理)、試用、實習及服兵役年資)。2. 任職於公務機關或已立案公私立文教機構現職人員，在職機構服務滿 1 年(不含代課(理)、試用、實習、臨時人員、志工及服兵役年資)。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教育政策與管理校務經營碩士學位班	週末假日班 22 名		1. 教育原理 2. 校務經營實務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全職工作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且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女性須具 1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者。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3 名		1.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教學理論與實務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或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或於社會教育機構、成人教育機構或文教事業機構中從事行政管理、課程研發及教學工作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教育政策與管理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0 名		1.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行政（含學校行政）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中、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中、小學校長、主任、組長或幼稚園園長、組長與相當於園長之主任。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碩士學位班	夜間 25 名		1.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2.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現職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民意機構相關行政人員，任職服務年資滿半

志聖研究所 國立考取班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年(含)以上者。 (2)現職各級民意代表，任職服務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者。 (3)現職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主任)、家長會會長、志工團團長，任職服務年資滿半年(含)以上者。 (4)曾任各級學校、政府機關或民意機構行政工作一年(含)以上者。 (5)曾任各級民意代表一年(含)以上者。 (6)曾任各級學校校長、主任、組長、幼稚園園長(主任)、家長會會長、志工團團長一年(含)以上者。 工作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實習)。 3. 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暑期 25 名		1. 課程理論與實務 2. 教學理論與實務	1. 筆試 70% 2. 書面審查 30%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者。 2. 從事文教相關工作，服務年資累計滿一年(含)以上者 工作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實習。 3. 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台中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與管理碩士學位	夜間班 25 名	國文(評述作文)	1.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1. 審查(年資)25% 2. 筆試 75%	國內外大學，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為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或幼稚園園長、現任或曾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或組長、現職專任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行政人員、現職專任學校教師、現職專任約聘僱(含校務基金進用)人員。
	教育測驗統計研究	暑期班 24 名		1. 研究生學術性向測驗 2. 測驗與研究	每科滿分均為一百 分，總分二百	一、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所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評量		(園)長、專任教師或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或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在職專班	夜間班 22 名	專業 英文	1. 教育學(含教育研究法) 2. 課程與教學理論與實務	每科 100 分，總計 300 分。	1. 現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服務一年(含)以上 2. 服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需滿一年以上者
	數學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金休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5 人		1. 教育研究法、普通數學(選考一科)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每科滿分均為一百分，總分計二百分	一、具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 二、持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且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或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或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行政研究所	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教育學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1.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公私立機關，任職滿 2 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教育學系	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 24 名(含儲備教師 5 名)		1. 教育概論 2. 課程與教學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醫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政治大學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24 名	實用語文(國文【含公文】)	學校行政理論與實務	1. 書面審查 30% 2. 筆試 40% 3. 面試 30%	一、現任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專任教師(需同時具備下列二項資格)： (1)依法取得幼稚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之現職公私立幼稚園、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編制內教師。 (2)實際任教年資滿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 1. 任教年資以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後起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2. 任教年資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等教師及服義務役之年資。 二、現任文教行政機關銓敘合格之相關職系人員。
東華大學	教育行政管理學系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	25 名		教育行政理論與實務	1. 初試：60% 筆試 40% 書面資料審查 20% 2. 複試：口試 40%	1. 須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下列任一類條件： 須現職並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含)以上或現職並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兩年(含)以上或曾任各級學校、政府機關行政人員，服務年資累計滿(含)兩年以上者。
中山大學	教育研究所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教學組在職生 15 名		課程與教學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30% 3. 面試 30%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標準者。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在公私立機構服務兩年以上，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學校行政組在職生 5 名		教育行政學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30%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或具同等學力標準者。 ◎具有上述資格者，尚須現兼任行政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3. 面試 30%	主管或公私立機構之實際教學人員兼任行政者服務兩年以上，並取得服務年資證明（不含試用、實習教師及兵役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不限定在同一機構。
嘉義大學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教育組 15 名		1. 心理學 (25%) 2.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5%)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1.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a. 家庭教育、家庭諮商服務及輔導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及志工。b. 現任行政單位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 c. 現任各級學校教師、編制內職員及志工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課程與教學組 20 名		1. 教育學 2. 課程與教學		教育部任課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校院、獨立學院畢業或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者或具同等學歷資格且目前於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學校行政與教育理論組 15 名		1. 教育學 2.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教育行政與政策 (含理論與實務)	1. 筆試 50% 2. 口試 50%	1.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曾在任何行政機構、公私文教事業機構、研究機構、社會福利單位或公私立學校服務且目前有工作之人員。 2. 須為現職一般大專院校或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或教育部（含中部辦公室）及北高兩市主管學校軍事教育人員。
台南大學	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	假日班 23 名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1. 課程與教學(含理論與實務) 2. 教育研究法(含測驗統計，此科只可攜帶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25% 3. 口試 25%	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兩項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稚園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需附工作證明)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澎湖班		簡易型計算機應考)		凡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經認可，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皆可報考： 1. 現職澎湖縣公私立學校或已立案之幼稚園等教師(含校長、園長)。 2. 現職澎湖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經銓敘合格之編制內人員。 以上各職務其任職年資(不含實習年資)需滿一年以上。 (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需附工作證明)
	教育經營與管理研究所學校經營與管理教學碩士班	夜間班 17 名		教育行政學	1. 筆試 50%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50%	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及合格教師證書，並具下列兩項資格條件之一者： 1. 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公私立中小學或幼稚園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需附工作證明)
臺灣海洋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15 名		教育理論實務	1. 筆試 50% 2. 口試(含資料審查) 50%	正式立案之教育或社教機構從事教育或訓練相關工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者。 2.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部頒規定辦理。
銘傳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30 名		教育學	1. 筆試 70% 2. 口試 30%	取得一般應試資格，並具工作經驗 2 年(含)以上
輔	教育	25 名		教育問題	1. 筆試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現任公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仁大學	領導與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觀察分析與組織經營管理實務箱關主題	30% 2. 書面審查 30% 3. 口試 40%	私立中等學校（國中、高中、高職）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並實際任教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試用、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須附學校進修同意書。
淡江大學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2 名	英文	教育行政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50% 3. 面試 30%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 1 年工作經驗(含)以上之文教行政機關委任職務以上人員或公私立學校人員或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尉級以上人員或政府立案之文教機構專任人員
	教育科技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英文	教育傳播與科技	1. 書面審查 30% 2. 筆試 30% 3. 面試 40%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具有 1 年工作經驗(含)以上
東海大學	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5 名		教育學 B	1. 書面審查 50% 2. 筆試 50%	大學各學系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並至 99 年 2 月 208 日止，累計有 1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 1. 公立或已立案之各級私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 2. 經銓敘合格之教育行政機關人員。
慈濟大學	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	25 名		教育議題與實務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國內外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現任公私立中等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並實際任教服務滿二學年以上（不含代理代課、實習教師及服兵役年資），須附學校進修同意書。
中	教育	教育行政		1. 教育學	1. 筆試	1. 大學畢業或滿足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原大學	研究所在職專班	組 21 名		2. 教育行政與政策	60% 2. 面試 25% 3. 書面審查 15%	2. 在職並工作滿 18 個月(含)以上
	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	科學教育組 16 名		1. 科學課程與教學 2. 科學學習與評量	1. 筆試 60% 2. 面試 25% 3. 書面審查 15%	
大葉大學	教育專業發展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夜間班 30 名		1. 教育概論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一、為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及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之資格，且現仍在職符合下列條件經審查核可者，得參加本所碩士在職專班考試。 ◎工作年資限定：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者。 ◎工作年資採計標準： 1. 工作年資計算截止日：採計至 99 年 3 月 1 日止。 2. 「服義務役期間」不得納入工作年資計算。 3. 凡可出具具效力之工作年資證明之工作年資皆可採計。
明道大學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8 名		邏輯分析測驗	1. 筆試 30% 2. 書面審查 30% 3. 口試 40%	1. 大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資格者（詳見附件二），不限科系，皆可報考。此外，另須具備學校行政或文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工作經驗年資計算：自取得「在職服務證明」後起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
雲林科技大學	技術與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	在職 25 名	英文	教育概論與實務	1. 書面審查 40% 2. 筆試 60%	1. 大學畢業或同等學力者。 2.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以上(含)，為各機關、學校、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或學校教師。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專班					
屏東科技大學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18 名(假日班)		1. 技職教育概論 2. 技職教育研究法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30% 3. 口試 30%	1. 具備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曾任職公、民營企業機關，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2 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證明書所載之任期起算，計算至 99 年 8 月 31 日止。(義務役或替代役不列入計算)

99 年特研所在職專班—各校應考資訊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高雄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0 名	實用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1. 特殊教育通論(含身心障礙與資優教育) 2. 教育通論(含教學原理、班級經營及教育心理學)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60%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編制內按月支領待遇之校長，及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教師，現仍在職並已任教滿一年者。
彰化師範大學	特殊教育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5 名		特殊教育通論(含特殊教育專業英文)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備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以下招收資格條件之一者：(任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不含兵役年資) (1)現任中學特殊教育之專任教師，並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者；(2)現任中學特殊教育代課或代理教師，並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者；(3)具有特殊教育相關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者。3. 依教育部規定，凡以第二條第(三)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系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0 名	語文(國文 50 分、英文 50 分)	1. 身心障礙教育與實務 2. 身心障礙評量與研究(含研究方法與教育統計)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特教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特教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特教教師。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特教代課或特教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特教代課或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特教代理教師。3. 曾任職公私立已立案特教機構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依規定錄取人數每班以 5 人為限。以上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特教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3 名	國文 英文	特殊教育總論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或不分階段別之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件之一者：1. 具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3.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教學（服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屏東教育大學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 24 名（含儲備教師 5 名）		1. 特殊教育	1. 筆試 80% 2. 書面審查 20%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則一即可。 (1) 具教學年資滿醫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公私立機關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台中教育大學	早期療育研究所碩士專班	夜間班 20 名		早期療育理論與實務	1. 書面審查 100 分①學習計畫 50%②早期療育相關工作經驗 50% 2. 每科滿分均為 100 分，總分計 200 分	1. 大學畢業後需從事與早療相關工作一年以上者，並需提出工作及在職證明 2. 以家長資格報考，與身障生父母與兒童共同生活一年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及親屬身心障礙證明
	特殊	夜間		1. 特殊教	每科 100 分，	1. 非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需從事特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班 25 名		育理論與實務 2. 教育心理學	總計 200 分	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一年以上的工作經驗及證明 2. 特殊教育學系畢業者，需由服務單位提出在職證明 3. 以家長資格報考，與身障生父母與兒童共同生活一年者，須繳驗戶口名簿及親屬身心障礙證明
台南大學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	暑期班 20 名		1. 視覺障礙導論 2. 特殊教育導論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1.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2. 目前從事特殊教育、視障教育、視障社會服務、視障醫療或視障就業性質之工作 1 年以上經驗之人員。(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需附工作證明)

99 年幼研所在職專班—各校應考資訊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	幼兒家庭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2 名	國、英文	幼兒教育		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 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 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 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 書或不分階段別之特 殊教育合格教師證 書，並合乎以下資格條 件之一者： 1. 具教學年資滿 1 學 年以上，現任之校(園) 長、專任教師。 2. 具代課或代理教學 年資滿 2 年以上，現仍 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 具有相當工作經驗 年資滿 2 年以上之在 職人員，以本項資格報 考者，錄取人數最多以 5 人為限。 教學(服務)年資計算 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新竹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系幼稚園教師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 20 名		1. 幼教專業 科目(含幼教 課程與教 學、幼兒發 展) 60% 2. 教育研究 法(含教育統 計)30%	1. 筆試 90% 2. 服務積 分 10%	1. 於國內經教育部立 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 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 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 院畢業，取得學士學 位；或符合教育部『報 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 標準』之規定者。 2. 具有幼稚園合格教 師證書，並符合下列 任一條件者： (1)具公立或已立案之

						私立幼稚園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之現任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具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托兒所或托嬰中心教保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以本條件資格報考者，每班錄取人數以五人為限。 3. 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台中教育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學位專班	夜間班 22 名	實用語文 (國文、英文)	1. 幼兒發展 2. 幼兒教育	1. 書面審查 20% 2. 筆試 80%	1. 凡國內外公私立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2 公私立立案幼稚園托兒所之現職專任教師或保育員 3. 累計 2 年以上之幼兒相關工作經驗，且需提出證明(不含實習教師)
嘉義大學	幼兒教育學系在職專班	22 名		幼兒教育理論與實務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具碩士班入學考試同等學力以上之任何行政機構、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學校(含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現職人員。
台南大學	幼兒教育碩士在職	夜間班 20 名	實用語文 (含國文英文)	1. 幼兒教育 (含幼教思潮、課程與教學)	1. 筆試 50% 2.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50%	一. 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資格者。

	專班			2. 兒童發展		二. 除取得前項報考資格外，尚須工作年資至少 2 年（含）以上。 （年資計算至 99 年 9 月 3 日止，需附工作證明）
輔仁大學	兒童與家庭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5 名		1. 兒童發展與教育 2. 婚姻與家人關係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從事相關工作滿 3 年以上

99 年教心諮輔所在職專班—各校應考資訊

學校	所名	錄取人數	共同科目	專業科目	備註	考試資格
台灣師範大學	心理與商學系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夜間班 23 名		1. 心理學 (含測驗統計) 2. 諮商理論與實務(含英文閱讀)	第二階段口試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具 2 年以上正式工作經驗之在職人員。男性(非志願役人員)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彰化師範大學	輔導活動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25 名		1.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心理測驗與統計	1. 筆試 40% 2. 書面審查 60%	1.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並持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 2. 招收資格條件如下:(任教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1)具教學年資滿一學年以上,現任之校長、專任教師。(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3)具有教育相當工作經驗年資滿二年以上。 3. 依教育部規定,凡以第二條第(三)項資格報考者,錄取人數每班以五人為限。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	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	夜間班 15 名		1. 教育心理學 (含測驗與評量) 2. 諮商與輔導	1. 筆試 85% 2. 服務年資積分 15%	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且持有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 1.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教學年資滿 1 學年以上,現任之國民小學或幼稚園校(園)長、專任教師。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 2 年(係指 2 學年或 4 學期或服務累計滿 24 個月)以上,現仍為國民小學或幼稚園代課或代理教師。以上教學(服務)

						年資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
新竹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學位進修專班	25 名		1. 心理學 2. 輔導與諮商	1. 筆試 50% 2. 書面審查 50%	取得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具 2 年以上專兼任工作經驗(不含實習)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修滿大學以上心理與諮商輔導等相關科目 20 學分以上或從事教育、心理、諮輔、醫療或社工相關工作满兩年以上。工作年資之計算始自具備報考資格後算起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不含實習。無兵役義務或已服畢兵役者。
嘉義大學	輔導諮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家庭教育組 24 名		1. 家庭教育理論與實務 25% 2. 心理學 25%	1. 筆試 50% 2. 資料審查 50%	1. 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教師、行政人員及專職人員 2. 甲組：現任行政單位、家庭教育服務及輔導相關機構之主管、專職人員及志工。 乙組：公私立機構從事輔導與諮商相關工作之專職人員及志願服務人員。
		諮商心理組 20 名		1. 諮商心理學 25% 2. 心理測驗與統計 25%		
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心理組	夜間 15 名(含儲備教師 2 名)		1. 教育心理學	1. 筆試 80% 2. 面試 20%	1. 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 2. 具國民小學或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者。 3. 現職之資格條件，以下則一即可。 (1)具教學年資滿醫學年以上，現任之校(園)長、專任教師。 (2)具代課或代理教學年資滿二年以上，現仍為代課或代理教師。 (3)公私立機關人員，現職滿二年以上之現職人員(簡稱為儲備教師)。
	諮商輔導組	夜間 15 名(含儲備教師 3 名)		1. 輔導與諮商 2. 心理學		
中原大學	心理學系碩士	16 名		1. 普通心理學 2. 心理及教	1. 筆試 30% 2. 書面審查 35%	1. 大學畢業或滿足大學同等學力資格 2. 在職並工作满 18 個月(含)

學	在職 專班			育統計學	3. 面試 35%(複試)	以上
---	----------	--	--	------	------------------	----

